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本公司”)与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以下简称“Oncolys”)达成协议,本公司有偿获得 Oncolys 研发的溶瘤腺病毒产品 Telomelysin™(OBP-301)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区域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家许可权。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6-061)。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金额及付款安排

1、独家许可权交易

本次本公司获得Oncolys研发的溶瘤腺病毒产品Telomelysin™(OBP-301)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区域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家许可权,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一亿零两百万美金。包括:

(1) 首付款为五十万美元,根据约定于本协议生效后支付;

(2) 开发阶段里程碑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四百五十万美元,销售阶段里程碑款最高不超过八千七百万美元,将根据进度分批支付。

此外, Telomelysin™(OBP-301)产品销售提成的区间为 8%至 14%,恒瑞应在销售提成期间按约定比例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额支付销售分红。

2、细胞株病毒采购

恒瑞还将以现金方式向 Oncolys 支付 100 万美元的细胞株病毒采购款,并根据实际采购进度支付。

（二）交易定价依据

经双方磋商达成一致。

（三）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款。

（四）附加或保留条款

无

二、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Telomelysin™(OBP-301)产品是对恒瑞现有肿瘤免疫产品线很好的补充，将为恒瑞寻求肿瘤领域新的治疗手段提供更多的选择，进而增强恒瑞抗肿瘤领域的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Telomelysin™(OBP-301)产品在区域内尚需申请和开展 I 期、II 期和/或 III 期（如适用）临床试验并经相关药品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区域内上市。新药研发的临床试验周期长、风险高，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